

高雄市第 67 期烏松區華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主 席：鍾理事長嘉村

記錄：蔡希瑩

出席理事：鍾嘉村、蔣月秋、謝順發、麥雅淇、曾怡菱、孫國城、
蔡玉敏、林正男

(請假 吳右華)

主席報告：略。

議 案：審議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31 條規定辦理及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 二、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已委請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高雄市政府所訂查估標準辦理查估，並將查估成果編列造冊並簽證完竣。
- 三、本案冊列補償數額依程序送請高雄市政府備查後，責成理事長依法辦理有關補償費發放、拆遷期限之相關公告與通知等事宜，以利後續重劃工程之進行。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出席理事(8 人)全體無異議通過。